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1) 中小企業經營法制

中小企業運用 第3方支付服務





104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 (31)

中小企業經營法制一

中小企業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

序

近年來隨著電子商務的興盛，消費者之消費模式與支付工具產生劇烈變化，為回應電子商務業者之期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04年5月3日公布施行。該法提供業者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法源依據，開放代收代付、儲值、匯款等業務，如此可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提升民眾對網路交易之信賴度，有利青年網路創新環境，協助青年創業及企業開發商機，是健全電子商務金流支付服務的一大步。

103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約為新臺幣8,800億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應可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預估104年度將可增加新臺幣1,200至2,000億元，電子商務產業將躍升為兆元產業。台灣為中小企業王國，在此波電子商務的浪潮下，中小企業應如何因應方能取得商機，至關重要。

《中小企業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法規宣導手冊，以中小企業角度出發，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包含第三方支付之簡介、使用之參考資訊及便利性、監督管理規範等，必定有利於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

最後，本書之出版荷蒙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郭律師榮彥鼎力協助，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游稽核通暉、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林院長瑞珠、正誠法律事務所顧律師慕堯、科技報橘張經理育寧、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邱主任映曦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等編審委員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初成，特致謝忱。又本書編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仍期盼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謹識

104年12月

目 錄

序	2
第一篇、第三方支付之介紹	6
Q1：何謂第三方支付？	6
Q2：第三支付的緣起.....	8
Q3：第三方支付包含哪些支付工具？	10
Q4：政府目前對第三支付的規範狀況為何？	12
Q5：第三方支付與行動支付的差異是什麼？	15
第二篇、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性	17
Q1：第三方支付與傳統支付的差異為何？	17
Q2：如何使用第三方支付解決線上交易開立發票的問題？	19
Q3：第三方支付可以避免哪些網路詐欺？	22
Q4：使用第三方支付可以增加的商機為何？	25
第三篇、中小企業使用第三方支付之參考資訊	28
Q1：如何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	28
Q2：公司適合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的哪一種支付方式？	30
Q3：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33
Q4：有哪些交易無法使用第三方支付？	36
Q5：得否直接使用境外的第三方支付業者？	37
Q6：使用第三方支付的金流處理與結算方式為何？	39
Q7：涉及外幣交易時，應使用何種幣值、如何計算費率？	40
Q8：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交易金額限制為何？	41
第四篇、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機構之監督與規範	44
Q1：第三方支付受到哪些法律規範？	44
Q2：政府對設立電子支付機構的規範有哪些？	46
Q3：政府對電子支付機構營運中的管理有哪些？	50
第五篇、使用第三方支付時若發生交易糾紛的處理方式	56
Q1：如何向第三方支付業者客訴及如何解決紛爭？	56
Q2：簡介電子商務平台的糾紛處理機制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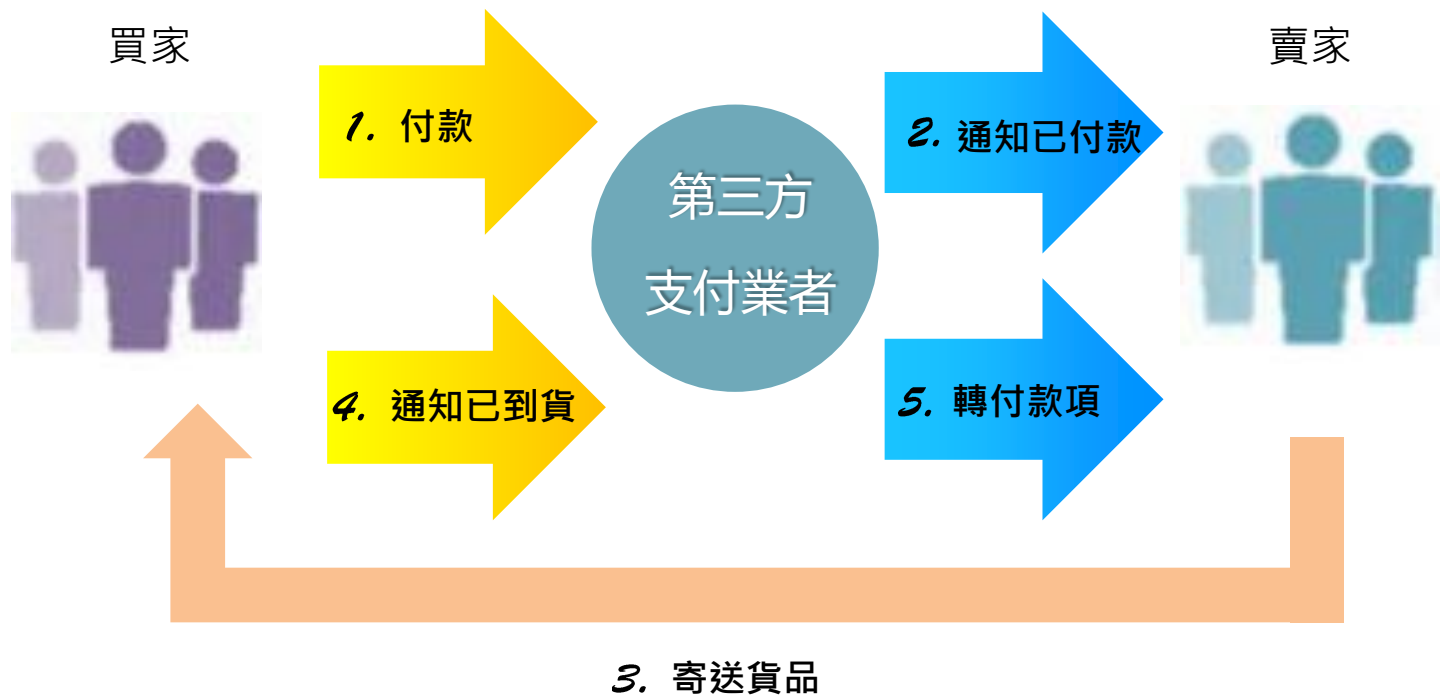
Q3：若進入訴訟，程序將如何進行？	59
附錄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63
附錄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76
附錄三：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77
附錄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83
附錄五：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來擬以「網路代理收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取代之）	91



第一篇
第三方支付之介紹

第一篇、第三方支付之介紹

Q1：何謂第三方支付？



【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架構圖】

第三方支付不是一個法律名詞，也沒有明確的定義，以字面而言，第三方支付是一種金錢的支付模式，指的是有一個買賣雙方以外的第三人負責向買方收取貨款，再將貨款轉移給賣方的付款模式。

第三方支付最常見的一種模式，是在買賣雙方同意交易後，由買方先將貨款支付給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到貨款後，會通知賣家，此時賣家即可出貨，但貨款仍暫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管，直到買家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已收到貨物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才會將貨款轉交給賣家。

除此之外，像是由貨運業者到貨取款或是超商代收貨款等，雖然

模式和上述模式略有差異，但皆有一個買賣雙方以外的第三人負責收取貨款並轉付給賣家，這種透過交易雙方以外的第三人來交付價金的行為，都可以稱為第三方支付。

由於第三方支付種類多不勝數，因此本手冊的第三方支付將著重在於「線上支付」的第三方支付類型，並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關於實體支付的第三方支付，如貨到取款、超商代收等線下支付服務，由於傳統法令已臻齊備且行之有年，手冊將僅簡略提及，但並非將該等支付方式排除在第三方支付的範圍外，僅是為了提供中小企業在了解新興支付型態以及新設法令所需而予以取捨。

根據中央銀行定義，非現金的支付工具包含票據、金融卡、信用卡、貸項撥轉、直接扣款、附隨帳單費用、電子貨幣等，分別由不同的法律規範，其中多數法規已行之有年，中小企業主應該並不陌生，但針對具有儲值特性，並且可在不同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的電子貨幣，相關法律上路不久，一般人較不熟悉，本文基於論述上的便利性，並且因應社會各界對於第三支付的理理解，將第三方支付集中於前述「線上支付」的領域。

我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3 日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完整，因此本文將以該條例的內容為核心，並兼之介紹其他種類的第三方支付。

Q2：第三方支付緣起

西元 1998 年 12 月，PayPal 在美國加州成立，提供一種類似公正第三人的網路第三方支付服務，由 PayPal 扮演信用中間商的角色，當買賣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成立時，買方需先將費用交由 PayPal 暫管，待確定收受貨品無虞後，買方即可指示 PayPal 將貨款給付給賣家，而 PayPal 從每一筆成交金額中獲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除此之外，買方可在屬於自己的 PayPal 帳戶中儲值，以便在消費時直接從自己的 PayPal 帳戶扣款。這種結合信託和支付工具的電子服務迅速成為網路交易主要的付款方式之一，西元 2002 年 6 月 PayPal 公司被 ebay 以 15 億美金併購，此種支付方式亦受到電子商務界的高度重視。雖然 PayPal 已於 2015 年 6 月與 eBay 拆分上市，但線上支付如今已成為電子商務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然而，網路交易無法如傳統交易「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特性，因此如何確保網路交易中的雙方能確實履約，以避免交易風險，一直是電子商務中亟欲解決的問題。

由於第三方支付涉及儲值及匯兌的部分是屬於金融法規的特許業務，在我國法律規範下，若非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經營，且儲值涉及吸收大眾資金的特性，有金融特別管制的必要。隨著網路的興起，網路交易日漸增加，政府為回應電子商務業者期待，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5 月 3 日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收受儲值」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的業務。

須注意的是，即使不涉及儲值，僅提供代理收付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業者（且日平均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雖不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規範，但依照所提供服務的不同仍有不同的法律規範。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Q3：第三方支付包含哪些支付工具？

支付工具指的是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來購買商品時，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將貨款付給第三方支付業者或賣家，可以分為儲值型和非儲值型。同一家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提供多種不同的支付工具服務，但因應不同的支付工具須符合不同的法律規定（詳見第一篇 Q4），以下簡介各種常見的支付工具：

1. 電子支付帳戶

使用者在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平臺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將金錢儲值在電子支付帳戶中，在交易時將貨款由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管貨款，並在買方確認收到貨物時將款項移轉到賣家的電子支付帳戶中。

2. 電子票證

使用者取得業者發行的多用途支付電子票證，並將金錢儲值在電子票證中，於交易時將金錢自電子載體所記錄的餘額中扣除的支付方式。目前實體發行的電子票證有悠遊卡、iCash、一卡通、HappyCash 等多用途支付的卡片。

3. 銀行轉帳支付

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接受使用者透過銀行轉帳的款項，再撥款給賣家，於此種服務中，第三方支付業者會提供各種銀行轉帳的資訊服務，消費者在交易成立時，將金額透過銀行轉帳的方式匯入指定帳號中，並在到貨時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指示銀行將款項轉給賣家。此種服務經常伴隨著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一個銀行虛擬帳號的功能。

4. 線上信用卡支付

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替賣家成為信用卡的特約商店，並提供線上刷卡技術，將線下的信用卡服務線上化，並於交易時代理收付款項，等交易完成再將款項撥款給賣家。這種交易模式與線下信用卡相同，使用者（消費方）可以延遲付款，但手續費較為高昂。

其中電子支付帳戶以及電子票證具有儲值的特性，使用者在進行消費之前，先將金錢存入預設的帳戶或是載體中，待進行消費時再從帳戶扣款或以載體內的餘額抵充。其特色是未必要有實體交易也可以產生金流，由於具有吸收資金的特性，因此法規限制較為嚴格，使用上對於金額和金流的限制也較多。

而線上銀行及信用卡支付則不具儲值功能，僅在交易時消費者才將金錢支付給第三方支付業者，因此，非儲值型支付工具金流皆與實體交易同時發生。

上述各種不同的支付工具各有優缺點及特性，並且適用在不同的消費習慣和模式，業者可以根據所販售的商品選用適合自己的支付工具，各支付工具的特性介紹詳見第三篇 Q2。

◎ 小叮嚀：

線上指的是透過網路可以完成的行為，例如線上刷卡指的是透過網路輸入信用卡資訊，即可完成付費。線下則指不須透過網路的實體行為，線下刷卡就是傳統消費者利用 POS 機刷卡的服務。

Q4：政府目前對第三方支付的規範狀況為何？

1. 電子支付帳戶

儲值業務涉及銀行法中的「收受存款」以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中「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等特許業務，因此法律對這些業務有特別限制，業者必須符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的資格，並向金管會申請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的營業執照，方得經營電子支付帳戶的業務。

此外，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縱使沒有提供儲值服務，但有經營代理收付款項，並且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達到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的業者，也必須向金管會申請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的營業執照。

因此，只要第三方支付業者有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的款項移轉服務，即屬於電子支付機構的特許業務，必須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格，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若僅經營代理收付業務，但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達到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也屬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亦為金管會。

2. 電子票證

第三方支付業者若要發行多用途支付的電子票證，必須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申請核准，始得兼營發行。

3. 銀行轉帳支付

由於此種支付工具金流與一般傳統轉帳服務相類似，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線上銀行轉帳支付的服務僅須符合銀行存款及轉帳業務相關規定。

4. 線上信用卡支付

此種支付工具，常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信用卡發卡機構簽約，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第三方支付業者自發卡機構取得款項後，再轉交給賣家，如此會形成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即賣家）與特約商店（即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同人的情況，此時須依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辦理。

5. 其他種類支付

其他種類支付並沒有特別法律規範，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他種支付方式涉及代收代付，且代收付金額日平均餘額款項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則必須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向金管會申請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的營業執照。若經營網路代理收付但日均餘額未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目前經濟部擬歸類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將以「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而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

支付工具	法律規範
電子支付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電子票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線上銀行轉帳	銀行存款及轉帳相關規定
線上信用卡支付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其他支付	未特別限制
網路代理收付 (代理收付款項每日平均餘額 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 參考法條：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2.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發行電子票證。
 - 二、簽訂特約機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3.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8 款：「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者，不在此限：八、收單機構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之款項，不得直接撥付予第三人。但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就使用該平台接受信用卡交易之特約商店，如該信用卡交易金額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並經收單機構審核屬實者，收單機構得依特約商店指示將款項撥付予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
4.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2 款：「除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情形外，收單機構須與『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簽訂特約商店契約，始得接受其就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款項進行請款。」

Q5：第三方支付與行動支付的差異是什麼？

行動支付是指利用行動裝置（如手機及平板）付款。無論是使用行動裝置轉帳、QR 碼支付、行動電信帳單支付、使用行動裝置的網路支付（WAP）或是利用近場通訊（NFC）功能來進行非接觸型支付都可稱為行動支付。因此，行動支付可以支援多種不同的支付方式，當然包含上述的各種第三方支付類型，例如電子支付帳戶支付、銀行轉帳支付和信用卡支付。

行動支付與一般不透過行動裝置的線上支付最大的差異，在於行動支付可以透過近場通訊的功能來達成線下支付。消費者除了可以透過行動裝置上網或應用程式等功能來支付之外，亦可以帶著行動裝置到實體店面購物，並利用行動裝置付款。只要實體店面有提供可支援行動裝置使用的設備（如 POS 機），消費者即可利用行動裝置的近場通訊與設備連線付款，至於支付工具要選用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銀行轉帳則視消費者的選擇。

換言之，行動支付可以進一步擴展第三方支付的適用範圍，例如，以往電子支付帳戶僅限於線上付款，但透過行動支付，亦可以於實體通路中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來付款。

行動支付的法律規範較著重於付款安全保障、交易程序等技術性規範，及個人資訊的保障，與支付工具著重於保障履約可能性以及洗錢防制上亦有所差異。



第二篇

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性

第二篇、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性

Q1：第三方支付與傳統支付的差異為何？

一、 案例

日月公司是圖庫業者，使用者可自由在資料庫中上傳販賣或購買需要的圖片。在以往，消費者確定購買之後，會將款項匯入日月公司指定的帳戶，對帳完成之後日月公司會將圖片授權給使用者，而日月公司扣除服務費後，會再將款項匯入至販售者的帳戶，然而隨著使用者成長以及圖庫擴充，日月公司逐漸感到這樣的支付方式過於費時，並且由於付款手續繁雜，不符合小量的買家及賣家所付出的時間成本，無法因應目前的業務模式，因此希望透過第三方支付解決。

二、 解析

第三方支付對於電子商務型中小企業，具有付款便利性的特色：

(一) 電子支付帳戶適合高頻小額付款：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可以提供使用者儲值在專屬的電子支付帳戶中，並且能讓不同使用者在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款項。

相較於銀行實體帳戶金流，電子支付帳戶付款程序以及付款介面較為便利，使用者在購買商品時，可以省去輸入對方帳戶、購買金額等程序，並且款項可自電子支付帳戶中直接扣除。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以儲值方式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也就是電子支付帳戶中的金額是以儲值存入，而非透過收款取得)，儲值上限以及電子支付帳戶間單筆移轉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萬元，因此適合交易頻率高但單筆交易金額較小的業務型態。

(二) 銀行虛擬帳號節省對帳時間：

在傳統線上匯款的付款方式，賣家會告知買家匯款帳戶，等買家匯款完成後，通知賣家並告知帳號資訊（通常為末 5 碼），最後賣家對帳確認無誤後才會出貨。

第三方支付機構除了提供代理收付服務保障交易安全外，另外還可以針對單筆交易產生虛擬帳號，並通知賣家該交易的款項是否收受匯款。如此一來，賣家無須聯絡買家告知匯款帳號，以及要求買家匯款完之後提供帳號資料來對帳，可以簡化傳統匯款對帳的程序。

(三) 整合多種付款方式：

中小企業為了提高買家消費意願，通常會配置多種不同的支付方式因應各種不同的買家選擇。然而，每一種支付方式都有建置成本以及維護成本，中小企業若自行建置或是外包建置，未必符合成本考量。第三方支付業者多會提供整合多種不同支付方式的平台供業者使用，而費用以實際成交金額按比例收取，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能以較低成本維護多種支付管道。

日月公司所販售的商品可直接在網路上點擊操作完成，購買的程序快速簡便，然而卻困於付款方式造成使用者購買意願降低，對帳程序繁瑣，但若要自行建置支付系統，建置及維護成本又過高，上述問題可以透過使用第三方支付解決。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Q2：如何使用第三方支付解決線上交易開立發票的問題？

一、 案例

好事網從實體販賣生活用品的商店轉型為電子商務業者，在線上交易時，好事網一向是隨貨寄送發票給買家或讓買家選擇可以捐贈發票。然而，最近好事網切入數位內容市場，由於數位內容並不需要實體貨物寄送，若單純為了發票而支出寄送成本並不符合效益，因此好事網想要以電子發票形式開立發票，並透過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解決此問題。

二、 解析

財政部為便利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訂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並且依該要點設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可依要點之規定，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然而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必須建立自有的電子發票系統，該系統必須「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符合上述要點之規定，此外還必須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以及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增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因此，設立自有的電子發票系統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亦屬於一種負擔。

為解決線上交易開立發票的問題，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得透過「增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且增值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的門檻較低，也就是說，中小企業僅須符合「增值服務中心」門檻較低的規定即可開立電子發票，上述對於電子發票系統資訊安全以及其他功能，則由「加

值服務中心」來完成。

若第三方支付業者有提供此種「增值服務中心」的服務時，中小企業可以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使用該第三方支付業者的電子發票平台，並委任該第三方支付業者上傳電子發票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消費者於中小企業消費完成後，將由中小企業在第三方支付業者的電子發票平台上開立電子發票，第三方支付業者會代為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供消費者查詢及兌獎，以完成電子發票的開立程序。

因此，若好事網有開立電子發票的需求，卻無力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時，不妨向配合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詢問有無代為上傳電子發票功能的服務。

◇ 參考法條

1.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增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營業人。」
2.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4 點：「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使用之電子發票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
 - (二) 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
 - (三) 具備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增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
 - (四) 可接受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五) 可接受經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捐贈方式。
 - (六) 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6 點：「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4.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7 點：「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

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第六點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Q3：第三方支付可以避免哪些網路詐欺？

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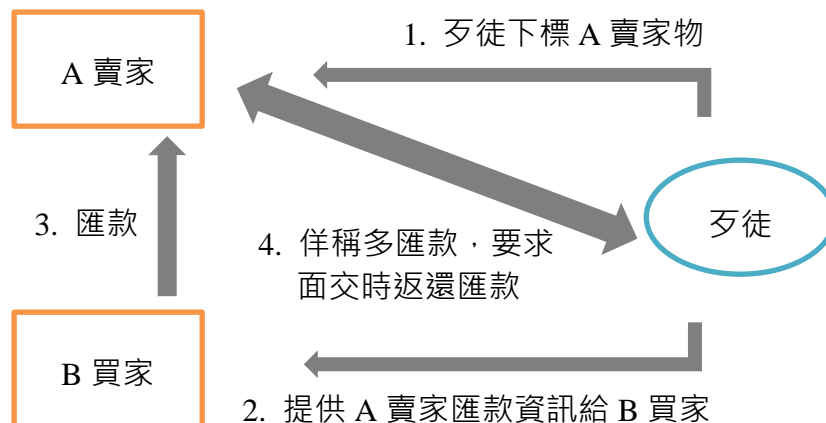
在網路交易中，由於無法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因此容易遭有心人士利用這樣的特性進行詐欺，並且由於付款與送貨的時間差異也容易引起交易糾紛，常見以賣家為詐騙對象的詐騙手法有：

(一) 三方詐欺

宇宙通訊行除了實體店面外，亦有網路拍賣的銷售管道，歹徒冒用宇宙通訊行的帳戶作為匯款戶頭在其他平台販售手機，誘騙在歹徒的網站下標後，匯出新臺幣 1 萬 8,800 元至宇宙通訊行帳戶，歹徒再冒充買家持匯款資訊，到宇宙通訊行取貨，得手全新手機。宇宙通訊行為避免因 2 人提告遭警示帳戶而影響生意，只好主動將款項退回給 2 位買家，自行吸收損失金額新台幣 2 萬 5,800 元整。

(二) 超額支付詐騙

歹徒先後偽裝成買家及賣家，以兩次虛偽買賣完成詐騙。歹徒先偽裝成「買家」向「A 賣家」購物，下標後，再虛設賣場將物品高價低賣，並將前次下標之 A 賣家將匯款資訊提供給本次交易之 B 買家，等到本次交易 B 買家匯款至 A 賣家帳戶後，再對 A 賣家謊稱多匯貨款，要求 A 賣家在面交時，順便將多匯款項一併退還，但 A 賣家事後卻遭到警示帳戶通知，原來匯入他帳戶的貨款，是歹徒假冒「賣家」向另 B 買家騙來的，錢被歹徒以移花接木手法騙進口袋，而網拍買賣雙方卻都成了被害人。



(三) 駭客帳戶詐騙

詐騙集團盜取網路帳號後，在網拍購物平台開設賣場，以販賣高單價商品但以極其低廉價格開標，誘使網友們競相下標；下標後即以電話與買家聯繫要求先匯款或先付訂金，往往在匯款後，賣方通常都會藉故推託或是電話無法聯繫。

(四) 假匯款通知詐騙

歹徒佯裝買家用英文在賣場上表示有購買意願，並留下電子郵件和即時通帳號希望進一步聯繫。待賣家聯絡後表示自己人在外國，因此寄送地點為外國，並且願意支付運送費用。嗣後以偽造的國外銀行匯款通知欺騙賣家已匯款，但需要作業時間尚未入帳，並要求賣家盡快將貨品寄出。

二、解析

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果具備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格，依法必須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並採實名認證，使用者至少必須依身分確認機制才能建立電子支付帳戶，並且與單純提供銀行匯款資訊不同的是，電子支付帳戶必須以實名認證，並且具有代理收付款項的機制，交易發生糾紛時可以暫時凍結款項，避免透過買賣雙方匯款與實際交易分離運作的三角詐欺。

此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果具備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格，其資訊系統以及安全控管皆須符合法定要求，可以有效降低駭客入侵賣家帳號的疑慮。

再者，由於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代理收付服務，需要一定條件（通常為付款 10 日後），才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款項撥給賣家，這樣的方式除了可避免買家付款卻收不到貨之外，同時也可以避免賣家帳戶淪為非法帳戶而被凍結，甚至被列為詐欺的嫌疑犯受到犯罪偵查的訟累。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3.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7 條：「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
4.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2 條：「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Q4：使用第三方支付可以增加的商機為何？

（一）結合線上購物

線上購物無法如實體交易般銀貨兩訖，因此，買家必須透過有別於傳統支付方式的支付工具來交付款項。貨到付款和超商代收等服務雖然可以提供現金支付，但這兩種支付方式除了手續費較高，對賣家產生金流交易之外，也不能因應所有的線上購物需求。例如虛擬商品的買賣就無法透過貨到付款的方法來完成交易。

因此，線上購物服務時常搭配線上支付工具，以期能符合消費者全面的需求。而第三方支付業者主要是以提供線上支付工具為主，因此當賣家提供線上購物服務時，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的服務能與線上購物結合，以符合目前線上購物的需求。

（二）整合支付工具

線上支付工具種類繁多，針對不同支付工具須架設不同平台，取得不同資格，並且因應不同的法定技術需求，因此，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設置自己的線上支付服務成為進入線上產業的門檻。

第三方支付業者通常提供多種不同的支付工具，例如線上銀行轉帳、線上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超商代收以及貨到付款等服務，使用者僅須取得使用者帳戶即可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平台提供消費者多種不同的支付工具，對中小企業而言較容易達成。

（三）降低交易成本

如上所述，架設線上支付平台的門檻較高，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的整合服務可以降低設置成本。並且，透過第三方支付的轉帳服務以及代理收付服務，可以節省因對帳和處理交易糾紛所支出的時間成本。

此外，亦可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來完成電子發票的開立與上傳，節省自行設置電子發票系統的費用以及上傳的人力時間成本。

(四) 提高消費者消費意願

第三方支付業者為交易當事人以外的公正第三人，為雙方暫時保管價金，待交易完成後再行移轉價金。避免網路交易因無法「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先天限制，而衍生出履約糾紛。因此，消費者對於使用第三方支付的賣家會有較高的信任感。

此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果具有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格時，可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以及款項移轉的功能，縱使不具有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格，亦得以提供其他非儲值的線上支付工具，可以提升付款便利性，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五) 協助跨境支付

第三方支付業者如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資格或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得申請與境外的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提供金流以及匯兌的解決方案，並可提供服務給與境外機構之使用者，對於跨境金流處理較傳統金融機構來的方便，可協助中小企業將業務推廣到境外。

◇ 參考法條：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4 條：「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2.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3 條：「下列機構得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
 - 一、電子支付機構。
 - 二、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
 - 三、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 四、資料處理服務業者。」



第三篇

中小企業 使用第三方支付之參考資訊



第三篇、中小企業使用第三方支付之參考資訊

Q1：如何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

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所經營之業務範圍須取得不同資格：

(一) 涉及代理收付、儲值以及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款項之業務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業務範圍若涉及儲值及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款項，或是雖未涉及儲值，但代理收付金額每日平均餘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則此業務屬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特許業務，須向金管會申請，經許可後發給營業執照始得經營，使用者可向第三方支付業者查詢有無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並查詢公司營業項目有無專營「電子支付業」之登記。

(二) 發行多用途支付之電子票證

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多用途電子票證屬於特許業務，必須核准兼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後始得營業。

(三) 不涉及儲值，僅代理收付或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

不涉及儲值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除非每日代理收付的平均餘額達到新台幣 10 億元，否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特許行業，毋須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但只要有涉及代理收付服務，仍必須具有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

業務範疇	應符合規範
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及款項移轉業務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僅代理收付但每日平均餘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	

業務範疇	應符合規範
多用途支付之電子票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僅代理收付但每日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 10 億元	1. 營業登記代碼 I301040 2.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線上信用卡業務/特約商店	1. 信用卡管理辦法 2.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線上銀行轉帳	銀行存款及轉帳業務規範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
2.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3.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 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
 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4.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 4 條：「收單機構應要求並確認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就所代收代付之信用卡交易款項，已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且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Q2：公司適合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的哪一種支付方式？

一、案例

典藏文教公司以提供線上資料庫為主要服務業務，使用者可在資料庫中付費下載或授權使用各種文書、期刊、著作的電子檔，典藏文教的使用者多元，包含一般偶有需求的民眾、經常下載的專業工作者、學校或政府機關以及一般民間企業，此外典藏文教也提供線上購買離線資料庫的服務。不同的使用者的消費習慣不同：偶有需求的民眾消費頻率低，單次消費金額也低；專業工作者經常需要下載資料，單次消費金額低但消費頻率高；而學校、政府機關及企業需要提供內部使用者購買的額度；而離線資料庫則為一次性的高價消費，因此典藏文教需要尋找適合的第三方支付業者。

二、分析

不同的支付工具有不同的特性，分別適用不同的消費模式和習慣，而第三方支付業者往往會整合多種支付工具以便利使用者，因此業者可以選擇有提供自己服務所適合的支付工具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大致上而言，各種支付工具所適合的消費模式如下：

(一) 電子支付帳戶或電子票證：小額高頻消費模式

電子支付帳戶或電子票證提供了使用者先預存一筆金額，在需要消費的時候直接從電子支付帳戶或票證中扣款，因此使用者僅須進行一次實體金流的操作，就可以進行多次消費，可以節省消費者付款的手續費和時間。

但為了避免洗錢以及降低金融管理風險，電子支付帳戶或電子票證在儲值上限和單筆交易金額都有限制，以儲值方式操作電子支付帳戶金額和單筆交易上限不可以超過新台幣 5 萬元，而電子票證儲值金額上限不可以超過新台幣 1 萬元，因此，電子支付帳戶

和電子票證較不適合單筆交易金額較大的消費模式。

特別注意的是，由於電子支付帳戶和電子票證具有匯集資金的特性，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必須具有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始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之服務；須具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營業執照始得發行電子票證。

(二) 銀行轉帳或信用卡：適合一定金額以上的單次消費

線上銀行轉帳或線上信用卡的消費模式與線下交易大致相同，對於金額須符合金融機構之規定，因此可以因應大多數的交易需求。

但由於轉帳或信用卡所收取的交易手續費較電子支付帳戶為高，並且付款的手續較為嚴謹，因此若消費金額不高，交易頻率又高時，將造成中小企業或使用者在手續費或是付款程序的負擔。

又線上銀行轉帳或線上信用卡付款必然伴隨實體交易進行，亦即不同於電子支付帳戶或電子票證、禮券、點數一次付款或儲值可充抵多次消費模式，只有在實際有消費時才需付款，因此原則上適合一定金額以上的單次消費模式。

◇ 參考法條：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定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4.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1 點：「收單機構應確實要求『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辦理逐筆代收轉付行為，不得涉及無實質



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

Q3：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合法

中小企業應選擇合法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合法性可參酌第三篇 Q1「如何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

（二）支付工具、支付流程及收費金額

第三方支付業者通常會整合多種支付工具讓中小企業便利使用，因為各種支付工具所需要的資格、金流模式、配合機構、技術規範各不相同，因此不同支付工具所收取的費用和支付程序也相異，因此中小企業在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時，應了解各種支付工具種類，所收取的費用和申請流程，以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第三方支付業者。

（三）匯率

中小企業有境外交易需求而選擇使用與境外機構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時，業者依法應提供匯率計算方式，或於網頁上揭示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及其牌告匯率，以供使用者參考。

（四）撥款時間

撥款時間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款後，撥給中小企業使用者的天數，由於線上購物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 7 天鑑賞期，電子商務業者通常會再加上 3 天物流期間，因此常見的撥款期間為付款後 10 天，或中小企業對撥款時間有特別需求，應加以注意並與第三方支付業者討論。

（五）契約

中小企業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簽訂契約時，可注意契約是否有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若涉及儲值型的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必須進一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參考法條：

1.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包含可以使用的支付工具、收費項目、收費方式、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支付流程、支付帳戶款項提領方式，以及支付款項專用存款帳戶的存款銀行，如有價金保管機制，應一併說明。」
2.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消費者支付時應以新台幣結付，若所支付之貨幣為外幣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時，與境內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台幣或外幣為之，但對境外款項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且應於網頁上揭示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及其牌告匯率。」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5.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9 點：「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因可歸責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消費者輸入錯誤之金額或輸入錯誤之收款方，經消費者通知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立即協助處理。」
6.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服務內容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7.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不得預先免除第三方支付業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8.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不得約定在電子支付機構未辦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

合法授權之情形所採取之防範措施前，使用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使用者負擔。」

Q4：有哪些交易無法使用第三方支付？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

「電子機構管理條例」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在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的業務時，禁止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換言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或許可以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支付基金或簡易保險的款項，但至今為止主管機關尚未核准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得代理收付，因此金融商品或服務尚不得使用第三方支付。

（二）其他法規禁止從事之交易

1. 依現行法規不得之交易，如猥褻物品、毒品、槍械等、技術或證明文件、盜版物等。
2. 實體可從事，但網路不得從事之交易：如第二、三級醫療用品、菸品、彩券、酒類及專用垃圾袋。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2. 食藥署 103 年 1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653168 號公告，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及其附件之內容，得於網路上販售之醫療器材僅包含：第一級醫療用品、體脂計、保險套、衛生棉條。
3. 菸害防制法第 5 條：「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
4. 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5. 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除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
6. 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得處以 3 萬元至 10 萬元之罰鍰。」

Q5：得否直接使用境外的第三方支付業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境外機構非依法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業務。非經金管會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上述業務之相關行為，否則有觸法之虞。因此，境外機構經申請許可後，在我國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即可使用。

此外，我國的業者欲與境外機構合作時，亦須經過金管會核准，並且境外機構得以從事的業務僅限於：

- (一)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二)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三) 提供客戶就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匯入我國境內銀行之客戶同名存款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四) 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 (五) 提供金融機構就第一款至第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2.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二、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三、提供客戶就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匯入我國境內銀行之客戶同名存款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四、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 五、提供金融機構就第一款至第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

Q6：使用第三方支付的金流處理與結算方式為何？

第三方支付業者扮演的交易雙方以外的第三公正代理收付平台，於消費者消費後，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款項並通知賣方已收取之訊息，賣方接獲通知後出貨，消費者確認收取貨物後會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消費者指示，扣除手續費後付款給賣方。使用第三方支付的金流依不同支付工具而有所不同：

(一) 線上銀行轉帳支付

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合作的履約保證或信託專戶代管消費者款項，待交易完成後轉帳給賣方。

(二) 線上信用卡支付

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擔任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請款後撥款給賣方。

(三) 儲值支付

第三方支付業者將儲值金額存入銀行的專用存款帳戶，交易款項僅在於支付業者提供給消費者和賣方的電子支付帳戶中移轉，賣方可自由決定是否將金額自電子支付帳戶中提領，提領時支付業者將從專用存款帳戶中撥付給賣方。

Q7：涉及外幣交易時，應使用何種幣值、如何計算費率？

一、案例

甲公司於網路上販售手機周邊配備，買家遍及全球，買家 A 為中國人，透過第三方支付機構 S 付款向甲公司購買，交易完成後，S 機構應以何種幣值向甲公司付款？

二、解析

當涉及外幣交易時，第三方支付業者處理方式依支付方式不同而有異：

(一) 非電子支付機構的第三方支付業者

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消費者支付時應以新台幣結付，若所支付之貨幣為外幣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

(二) 電子支付機構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8、22 條，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時，與境內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台幣或外幣為之，但對境外款項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且應於網頁上揭示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及其牌告匯率。撥款給境內使用者時，則應存入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本案例消費者為境外人士，特約商店為境內法人，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8、22 條規定，S 機構應向 A 收取人民幣，而甲公司與 S 機構之結清，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為之。而電子支付機構撥款給境內使用者時，若境內使用者所開立的是銀行台幣帳戶，則必須將款項存入台幣銀行帳戶中。

Q8：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交易金額限制為何？

若選用銀行轉帳或線上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法令對於交易金額的限制與一般線下轉帳和信用卡交易相同，並未因線上支付而有特別限制，但若使用儲值型支付工具，由於為了確保交易安全以及避免洗錢風險，針對不同種類的儲值支付方式設有不同的金額限制。

在電子支付機構所得經營的電子支付帳戶，依照電子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之規定，無論是儲值金額、單筆交易金額、每月累計收款和付款金額皆有上限。其中，每月累計收付款金額依照使用者所開立帳戶不同，設有不同的限制，使用者可依需求選擇開立不同帳戶，惟收付款金額越高者，所需要提供給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料也越詳盡。不同帳戶金額上限詳列如下：

- (一) 單一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間的款項移轉和儲值上限為新台幣與外幣合計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5 萬元。
- (二) 第一類帳戶（不具收款功能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交易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儲值金額分為無法儲值，以及新台幣上限新台幣 1 萬元兩種帳戶。
- (三) 第二類帳戶（一般收款功能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 (四) 第三類帳戶（大額收款帳戶），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收款及付款金額，個人使用者分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非個人使用者分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但每月累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可由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並無金額限制。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3.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第四篇

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機構 之監督與規範



第四篇、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機構之監督與規範

Q1：第三方支付受到哪些法律規範？

政府為了保障投資人或消費者的權益，對於具有「吸收資金」的業務多會嚴加規範。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商等，主要業務就是收受存款及吸收資金，因此政府對金融機構的管理措施最為嚴格；公開發行公司因為可以對不特定多數人發行有價證券，因此在財務、資訊公開以及發行資本額也多有限制；縱使是發行禮券，為了確保購買禮券消費者的權益，發行者也被要求提供相當的履約保證金或是交付信託。

電子支付機構因為可以「收受儲值款項」，同樣具有吸收資金的功能，所以必須特別嚴加規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主要功能就是為了確保電子支付機構能夠良好營運，並且保障消費者所投入的款項安全，避免非法吸金或是無預警倒閉的情況發生。依支付方式不同，我國設有不同程度的管理規範：

- (一) 銀行轉帳支付：符合一般存款業務規範，若涉及代理收付則須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或信託。
- (二) 線上信用卡支付：若單純提供線上刷卡技術及資訊服務，則並未禁止，僅有技術性規範；若第三方支付業者扮演信用卡代理收付平台，此一業務於民國 102 年金管會核備「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後得以經營，但須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及上述自律規範辦理。
- (三) 儲值支付：儲值業務涉及銀行法中的「收受存款」、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中「發行多用途電子票證」以及利用電子帳戶儲

值、移轉款項等特許業務，直到民國 104 年 5 月 3 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始施行後始成為合法方式。

◇ 參考法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 條：「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本條例。」

Q2：政府對設立電子支付機構的規範有哪些？

(一) 資格

1. 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元，不涉及儲值但代理收付每日款項平均餘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 1 億元。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二) 身分確認機制

使用者註冊時，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身分，並留存身分確認時之資料，留存期間至電子支付帳戶終結或結束後至少 5 年。身分確認之方式如下：

1. 至少應要求個人使用者提供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並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之真實性，及確認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帳號。

2. 至少應要求非個人使用者提供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國籍、身分證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3. 使用者開立具有收款功能之帳戶(第二、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時，尚須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信用卡、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若使用者非個人，尚須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
4. 使用者開立大額收款功能帳戶(第三類帳戶)時，尚須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5.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使用者之交易資料以及身分資料是否異常、虛偽或疑似不法。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

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4 ~ 13 條。

(三) 客訴及紛爭解決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

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此外，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條，客訴處理至少應該提供申訴(客服) 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而紛爭解決機制為在買賣雙方爭議解決前，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對於紛爭解決詳細介紹，可參考第五篇 Q1。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7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四) 定型化契約之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詳參附錄四)。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因此規定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事項，就算沒有規定在電子支付機構的服務契約中，也會成為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之契約內容。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7 條。
2. 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五) 內控內稽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包含：

1. 建立內控制度，制度應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組成要素，並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
 2. 建立內部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符合法定資格。
 3. 將稽核計畫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送交金管會備查。
 4.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5. 建置法令遵循管理單位。
 6. 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 參考法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0 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9、12、21、22、23、30、33 條。

Q3：政府對電子支付機構營運中的管理有哪些？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可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讓使用者可以在電子支付帳戶中儲值，政府為了保障使用者權益，避免履約糾紛以及洗錢防制，因此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營運以及運用儲值款項設立了許多限制。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的營運管制如下：

(一) 儲值和收款上限

1. 單一使用者單筆付款和儲值上限為新台幣與外幣合計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5 萬元。
2. 第一類帳戶（不具收款功能帳戶），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儲值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3. 第二類帳戶（一般收款功能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4. 第三類帳戶（大額收款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個人使用者分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非個人使用者分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 履約保障機制

1. 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
2. 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新台幣 50 億元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
3.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 參考法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19、20 條，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三) 資金運用限制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

1. 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2. 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3. 在 60% 的額度內，進行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購買國庫券或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4. 對前項資金運用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辦理外幣儲值，留存用以存撥儲值款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帳號。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留存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6 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四) 健全營運規範

1. 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撤銷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廢止許可或是命免除經理人、董事或

監察人職務等處分。

2. 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得命補足資本額，否則得勒令停業。
3. 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金管會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4. 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

(五) 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 參考法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

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8 條：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五篇

使用第三方支付時 若發生交易糾紛的處理方式



第五篇、使用第三方支付時若發生交易糾紛的處理方式

Q1：如何向第三方支付業者客訴及如何解決紛爭？

一、案例

好聲音是一家專門在網路上出售高單價音響的電子商務業者，並使用某家第三方支付業者的服務讓消費者付款。某次客戶下單並付款後，第三方支付業者通知好聲音客戶已經匯款，好聲音隨即出貨給客戶，不料客戶卻遲未通知交易完成，導致第三方支付業者無法撥款給好聲音，所以欲循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二、分析

(一) 第三方支付業者有建立紛爭解決機制的義務

無論第三方支付業者是否有提供儲值支付的支付工具，依照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必須建立消費爭議的處理機制以及提供申訴管道，使用者可透過網頁上登載的客戶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向第三方支付業者提出申訴。

(二) 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解決方式

對於中小企業與消費者間發生交易糾紛，非電子支付機構的第三方支付業者並無一定必須遵循的解決方式，但對於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服務的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有特別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爭議事項的處理方式：

1. 收到使用者請求時，應將爭議事項通知相關之各該使用者。
2. 交易任一方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應將款項留存至雙方達成合意。

3. 若雙方無法達成合意，應將款項留存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結束，始得撥款或退還。

簡言之，電子支付機構並不直接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但對於代理收付的款項，電子支付機構有義務保管至雙方的爭議解決再將款項依解決方案撥付或退還。

◇ 參考法條：

1.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電子支付機構聯繫。

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

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Q2：簡介電子商務平台的糾紛處理機制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SOSA ; Secure Online Shopping Association) 於民國 96 年時，為了讓線上交易糾紛能夠透過傳統訴訟或仲裁之外更快捷便利的方式解決，建立了「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 (Online ADR)，簡稱 ODR」平台，用以調解消費者與商家間的爭議問題。

只是 ODR 目前規劃是以消費者為主要申訴主體的平台，並且可申訴對象僅限於 SOSA 的會員商家，消費者遇有線上交易糾紛時，可至 SOSA 網站提出線上申訴。

目前 ODR 的申訴結果並不具有拘束力，若雙方無法透過 ODR 達成合意，仍必須依循司法救濟程序來解決交易糾紛。

Q3：若進入訴訟，程序將如何進行？

一、案例：

好聲音公司出貨後因客戶未指示付款而遲遲無法收到貨款，又無法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客戶達成合意，因此依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申訴流程提出申訴，並且暫時由第三方支付業者留存貨款。由於調解多次並不如好聲音公司所預期之結果，因此好聲音公司決定對客戶提起民事訴訟，希望能取得貨款，卻不了解訴訟程序要如何進行？

二、解析：

現行法規有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針對線上交易採取適當的紛爭解決措施，但僅限於要求業者將款項暫時凍結，因此於電子商務中縱然使用第三方支付，但與消費者間的交易糾紛最終仍須透過訴訟解決。

（一）起訴

在我國提起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可以用口頭提出告訴不同，必須向法院遞交起訴狀，起訴狀內必須記載被告的姓名、地址或至少可以特定被告的必要資訊，以及提起本訴訟的標的，聲明所欲達成的目的和原因事實，並繳納裁判費（約為訴訟標的金額的1%），才算是合法的起訴。

（二）書狀交換程序

法院收受訴狀後會寄送給被告，讓被告針對起訴狀內所敘述的原因事實進行書面答辯，被告進行書面答辯應將繕本寄送給原告，如此進行書狀交換後，法院則會定言詞辯論期日，並要求雙方提出爭點整理狀。

（三）言詞辯論程序

原告與被告雙方應於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由法官開庭審

理案情，雙方將就所主張的原因事實陳述及抗辯對方的主張。一般而言，言詞辯論程序會開庭數次，待法官認為案件已臻明確之時，會要求雙方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宣示言詞辯論程序終結，然後做出判決。

(四) 判決與上訴

法院認為訴訟達到可以裁判的時候，會作出判決。而敗訴一方在收到判決書翌日起 20 日內可以提起上訴，由高等法院就本案再進行審理，二審的審判程序大致上和一審相同。二審判決後，若訴訟標的金額達到新台幣 150 萬元，可上訴至最高法院進行第三審程序，與前兩審程序不同的是，第三審程序係採法律審及書狀審理主義，原則上不會開庭審理。但若上訴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 150 萬元，則二審判決時，由於無法再上訴，判決即告確定。

(五) 確定判決與執行

若第三審判決駁回上訴，對第二審判決不得再上訴，或是雖得上訴但並未提起上訴等，則該判決為確定判決，若對方仍不願依據確定判決自行給付貨款，或者第三方支付業者仍不願撥付款項時，可以依照判決的主文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第三方支付業者所留存之款項。以本文案例而言，若取得勝訴的確定判決後，對方仍不願付款，好聲音公司即可持確定判決作為適當證明，向第三方支付業者請求撥付貨款，若第三方支付業者仍拒絕撥款時，則仍須透過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方可能取得貨款，此時紛爭才算是終局解決。

◇ 參考法條：

1. 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 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3. 民事訴訟法第 250 條：「法院收受訴狀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但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或須行書狀先行程序者，不在此限。」
 4. 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5. 民事訴訟法第 381 條第 1 項：「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6. 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7.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附 錄

參考法規



附錄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名 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以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

第 5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

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款項：實質交易之金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資金，及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
- 二、儲值款項：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

第 二 章 申請及許可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

第 10 條

申請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與效益評估、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 五、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之書件，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協助檢視，並提出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已取得第三項之許可。

第 11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七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 1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1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1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銀行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

第 18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

第 19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

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立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 21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 2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 24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

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

第 2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 2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 28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第 29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30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 3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33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3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第 36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37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 38 條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 二 節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39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九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40 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41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公會

第 4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43 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第 44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 45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並科以第一項所定罰金。

第 46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或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或已依規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7 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額度；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未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 八、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之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八、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 十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或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 二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第 49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紀錄或資料。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 51 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 53 條

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已逾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由負責人檢具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55 條

第十條第七項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四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5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為許可或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5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名 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第 4 條

第二條所定一年日平均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計算：

- (一)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逾一年者，以本條例施行之日前一年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計算之。
- (二)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未逾一年及本條例施行後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以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年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計算之。

二、後續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餘額之和除以當年天數計算之。

第 5 條

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經計算其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一定金額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前條計算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附錄三：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名 稱：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 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 三、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自然人。
- 四、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外國法人與大陸地區法人之使用者。

第二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第 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 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資料。
-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

第 5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一、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二、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四、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五、對於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申請註冊，查證委託或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六、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 七、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

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分確認程序之個人使用者，其電子支付帳戶不得具儲值功能。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
- 二、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
- 三、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無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

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
-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第 1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
- 二、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第 1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第 1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 三、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第 1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
- 二、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際受益人。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境外使用者，經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八條至第十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對依前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是否位於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作為委託該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考量因素。
- 二、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三、確保可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不得延遲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

前項第一款所稱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境外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使用者身分確認之責任。

第 15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第 1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身分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採一定方式持續性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 一、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七條及非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十一條之基本身分資料。
-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八、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除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之方式外，得以下列方式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使用者身分：

- 一、要求使用者補充其他身分資料。

- 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聯絡使用者。
- 三、實地查訪使用者。
- 四、向相關機構查證。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未配合前二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第 18 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第 19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額規定，並得於限額範圍內對使用者進行分級管理。

第四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第 2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第 2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辦理外幣儲值，留存用

以存撥儲值款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帳號。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留存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第五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及施行後三個月內提供服務之客戶，其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如

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規定之調整期間內，其使用者應至少符合下列身分確認程序，始得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

二、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

僅符合前項身分確認程序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一項客戶及第二項使用者，應按月及於每次提供服務時，向其通知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並提醒未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者，電子支付機構將無法繼續依原約定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服務。

第 2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附錄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電子支付機構資訊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代表人、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及營業地址。

二、同意及確認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一)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電子支付機構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其業務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五)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六)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代為申報，並提供申報所需資料。（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八)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 (九)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三、身分資料留存及再確認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電子支付機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子支付機構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 (一) 使用者申請變更基本身分資料。
- (二) 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三) 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四) 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 (五) 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 (六)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七) 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八) 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使用者對於電子支付機構前項要求及電子支付機構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而對使用者每月累計付款金額、每月累計收款金額及帳戶餘額，訂定不同金額上限。

使用者得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電子支付機構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儲值及辦理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五、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接到使用者依電子支付機構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

電子支付機構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電子支付機構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

電子支付機構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電子支付機構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六、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七、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 使用者未於電子支付機構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電子支付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八、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

使用者輸入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識別身分認證資訊連續錯誤達五次時，電子支付機構系統即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其業務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電子支付機構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九、費用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電子支付機構調整其業務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匯率之計算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或於業務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十一、履約保證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已全部交付信託。電子支付機構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電子支付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十二、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前，應確認其業務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

使用者瞭解電子支付機構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

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電子支付機構之通知。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電子支付機構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十三、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四、紀錄保存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十五、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電子支付機構聯繫。

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

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十六、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電子支付機構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使用者個人資料。

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十七、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電子支付機構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對其業務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其業務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

電子支付機構如因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十八、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電子支付機構得依情節輕重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該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 使用者未經電子支付機構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五) 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六)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七) 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點第三項、第十三點規定之情事。
- (八)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十九、契約之終止

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上述第十八點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電子支付機構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將使用者得提領

之支付款項餘額，撥付至使用者存款帳戶。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其業務服務及因該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二十、契約條款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以顯註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一、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使用者之解釋。

二十二、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電子支付機構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其業務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二十三、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業務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電子支付機構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電子支付機構及受其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錄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未來擬以「網路代理收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取代之)

本事項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企業經營者資訊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名稱、負責人、網址、營業所所在地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客服連絡方式與服務時間。

二、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及費用

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包含可以使用的支付工具、收費項目、收費方式、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支付流程、支付帳戶款項提領方式，以及支付款項專用存款帳戶的存款銀行，如有價金保管機制，應一併說明。

五、匯率之計算

消費者所有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

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

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

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已取得經濟部發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合格證明者，應載明其評鑑合格證明之經營範圍及有效期限。

六、支付款項之保障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

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七 消費者之身分認證

消費者應提交身分認證之資料，不得有虛偽情事。

具備會員制度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建立會員身分認證機制。

八、支付指示之再確認及事後核對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支付完成前，就消費者之支付指示，提供消費者再確認之機制，消費者應依該機制確認支付指示是否正確。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每筆款項支付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支付明細，並於每月寄送上月之支付明細對帳單或適時提供支付明細查詢網頁供消費者隨時查詢。

九、支付錯誤之處理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因可歸責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消費者輸入錯誤之金額或輸入錯誤之收款方，經消費者通知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立即協助處理。

十、資訊安全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其已獲得之資訊安全認證標準。

第三方支付業者及消費者應各自確保其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第三方支付業者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訊系統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由第三方支付

業者負擔。

十一、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

第三方支付業者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

- (一) 有相當事證足認消費者有利用支付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者。
- (二) 支付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者。
- (三) 消費者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消費者之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隨時終止契約。

十三、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

消費者應於知悉其帳號密碼被冒用後即時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消費者之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立即通知消費者並暫停該帳號所指示之支付行為，並暫停接受該帳號後續之支付指示。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的通知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通知管道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消費者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完成後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其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前所發生之損失，如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其數額或比例應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於契約中約定之。

前項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損失，以有下列情事者為限：

- (一) 消費者未妥善保管帳號密碼。
- (二) 消費者自行將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
- (三) 消費者未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
- (四) 其他因消費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事由。

調查消費者帳號密碼被冒用所生之費用，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

十四、爭議處理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十五、契約條款變更

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欲變更契約內容，應於網站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依前項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之變更無效。

貳、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限制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不得記載消費者預先拋棄或限制下列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 (一) 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二、單方變更契約之禁止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服務內容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三、契約審閱期間拋棄之禁止

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四、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及免除賠償責任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不得預先免除第三方支付業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五、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或終止權

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六、禁止約定證據排除

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第三方支付業者所保存之電子文件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證據。

七、廣告

不得記載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八、管轄法院

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瞭解 關心 服務 尊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68-0816.2368-6858

傳真：02-2367-3883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0800-589169

網址：<http://law.moeasmea.gov.tw>